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載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一期15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視乎何種情況）。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數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1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1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就認購協議而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就買賣協議而刊發之公佈；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就認購協議而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買賣協議而刊發之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按此詮釋；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控股」一詞亦按此詮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經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修訂； |
| 「第一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Weina (BVI)與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就補充協議及修訂之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補充協議及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對補充協議及其修訂決議棄權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詹先生」 | 指 | 詹榮光先生，為Weina Group Limited之控股股東，而Weina Group Limited持有Weina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且乃詹詩瀚先生(本公司董事)之父親；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於刊發本函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
| 「優先A股」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之11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 |
| 「優先A股轉換期」 | 指 | 優先A股之轉換期間，該期間可經買賣協議之各方書面同意延長； |
|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3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優先股轉換期」 | 指 | 優先股之轉換期間，該期間可經認購協議之各方書面同意延長；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Weina Holdings與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之關於優先A股的買賣協議； |
| 「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Weina (BVI)與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Weina Holdings、Weina (BVI)與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Weina (BVI)與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關於優先股；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詞之涵義； |
| 「補充協議」 | 指 |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修訂」 | 指 | 根據補充協議而對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特定條款作出之修訂(將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 「Weina (BVI)」 | 指 | Weina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優先股及優先A股之持有人； |
| 「Weina Holdings」 | 指 | Wein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屬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之其中一方；及 |
| 「%」 | 指 | 百分比。 |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執行董事：

陳賢先生 (主席)

劉世忠先生 (行政總裁)

詹詩瀚先生

熊劍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Xia Dan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30號廣東道

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莊耀植先生

蔡繼明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公告及通函。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補充協議及其修訂之公告。根據補充協議，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特定條款已於各方同意下被修訂。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i)補充協議及其修訂之進一步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修訂所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

* 僅供識別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修訂所發出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修訂)。

補充協議

1. 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Weina (BVI)及詹先生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由第一份補充協議變更及修改)之特定條款。

下列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Weina (BVI)
(3) 詹先生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修訂如下：

- (a) 優先股轉換期自動延長十二個月，自優先股轉換期的屆滿之日起生效，除非：(i) Weina (BVI)於優先股轉換期之屆滿日前不遲於七天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其有意不延長優先股轉換期十二個月，及(ii)本公司收到該通知後，同意不延長優先股轉換期十二個月；及
- (b) 優先股可以被轉讓。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優先股轉換期之臨近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250,000,000股優先股)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100,000,000股優先股)。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受限於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優先股轉換期將自動延長十二個月至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250,000,000股優先股)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100,000,000股優先股)。

除上述所披露，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2. 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本公司、Weina Holding、Weina (BVI)及詹先生簽訂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特定條款。

下列為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Weina Holdings
(3) Weina (BVI)
(4) 詹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補充協議，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修訂如下：

- (a) 優先A股轉換期由其到期日起延長十二個月，因此，Weina (BVI)將可於發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將持有之優先A股轉換；
- (b) 優先A股轉換期自動延長十二個月，自優先A股轉換期的屆滿之日起生效，除非：
 - (i)Weina (BVI)於優先A股轉換期之屆滿日前不遲於七天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其有意不延長優先A股轉換期十二個月，及(ii)本公司收到該通知後，同意不延長優先A股轉換期十二個月；及
- (c) 優先A股可以被轉讓。

優先A股轉換期之臨近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根據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受限於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優先A股轉換期將自動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除上述所披露，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修訂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的設計、組裝及供應；(ii)自動化產品及電子元件貿易；(iii)物業投資；及(iv)手機組件貿易。

董事會函件

Weina Group Limited、Weina Holdings 及Weina (BVI)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鑑於優先股及優先A股之轉換期即將屆滿，本公司將被要求贖回優先股及優先A股，因而涉及大量資金。鑑於本集團計劃為物業發展繼續尋找項目及於未來投資，因而需要更多資金用於未來發展，Weina (BVI)及本公司雙方同意為本集團之利益延長轉換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無任何相關之具體計劃。

此外，Weina (BVI)期望就持有優先股及優先A股具靈活性，若Weina (BVI)有資金需求，可將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及優先A股轉換。本公司亦認為，若優先股及優先A股變為可轉換，可以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經向Weina (BVI)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Weina (BVI)有任何意圖轉讓優先股及優先A股予任何其他人士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且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ina (BVI)作為優先股及優先A股之持有人，屬Weina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由詹先生所控制)。由於詹先生是詹詩瀚先生(執行董事)之父親，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詹先生是詹詩瀚的聯繫人士。因此，詹先生，Weina (BVI)及Weina Group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修訂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符合股東之利益。

訂定補充協議及修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除詹詩瀚先生持有本公司授予之2,000,000購股權，詹先生及其其他聯繫人士(於最後實

董事會函件

際可行日期沒有持有任何股份)被認為於補充協議中有重大利益，如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他們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修訂的普通決議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補充協議及修訂。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一期15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視乎何種情況)。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由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補充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修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應如何就有關補充協議及修訂投票。

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修訂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載有其給予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補充協議及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載有其給予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及提供其建議之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羅劍輝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該通函第11至1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修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修訂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修訂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莊耀植先生

蔡繼明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就補充協議及修訂而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補充協議及修訂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ina (BVI)，優先股及優先A股之持有者，為Wein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並且由詹先生控制。由於詹先生為執行董事詹詩瀚先生之父親，因此詹先生為詹詩瀚先生於上市規則下第14A.11條之聯繫人士。據此，詹先生、Weina (BVI)及Weina Group Limited為關連人士。

補充協議之簽訂及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且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根據「董事會函件」，除詹詩瀚先生為 貴公司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外，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其他股份，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上有重大利益及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修訂的普通決議放棄投票（如彼等有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即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條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是否批准補充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修訂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補充協議及修訂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我們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及陳述。我們認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充足及必要步驟，以就我們之推薦建議建立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我們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仍屬真實。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我們獲提供之 貴公司、 貴公司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部責任，並進一步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以致通函之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

然而，我們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Weina (BVI)、Weina Group Limited、Weina Holdings、Weina Land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或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我們亦無考慮該修訂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批准該補充協議修訂，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並無義務於本函件日期之後更新本函件。本函件內概無任何內容可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就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的設計，組裝及供應；(ii)自動化產品及電子元件貿易；(iii)物業投資及(iv)手機組件貿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貴集團收購廣海集團有限公司(「廣海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附屬公司持有一塊位於中國珠海市之土地)。此外，貴集團亦已收購蓮盛控股有限公司(「蓮盛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兩項位於中國珠海市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下列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概要：

| |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287,780 | 152,826 |
| 除稅前虧損 | (18,547) | (112,355) |
| 年度虧損 | (18,547) | (112,622)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淨值 | 11,726 | 30,835 |
| 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 | 25,873 | 26,711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287,780,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88.31%。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自動化產品及電子零件及配件之約人民幣273,880,000元之收入，約佔貴集團總收入之95.16%。儘管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有所增加，但貴集團毛利率依然減少，因為電子元件交易市場競爭激烈和相對較高的銷售成本所致，因此，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為低。誠如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報(「年報」)所述，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55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

幣25,870,000元。根據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18,76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4,950,000元)，而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貴公司總借貸與淨資產之百分比所示)則約為5.16倍。

(B)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之背景

(i) 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背景

為了替貴集團籌集更多資金及加強其財務狀況，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Weina (BVI) (作為認購人)及詹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相關於認購250,000,000股優先股，貴公司已獲Weina (BVI)授予一項選擇權，貴公司可於有關指定期限內向Weina (BVI)要求認購額外100,000,000股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Weina (BVI)有權於轉換期內，(a)由發行日起到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為首次發行25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優先股第三年之十個工作日內)，任何時間轉換持有之優先股，及(b)貴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之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優先股轉換期」)，惟延長不超過12個月而貴公司及Weina(BVI)亦同意。

鑑於貴集團財政狀況，貴公司與Weina(BVI)簽訂第一份補充協議，且同意將優先股轉換期自其屆滿之日延長十二個月。轉換期延長後，Weina (BVI)有權於自優先股發行之日起分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內之任何時間，將其持有之優先股轉換。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Weina (BVI)及詹先生簽訂一份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

- (a) 批准優先股轉換期自動延長十二個月，自優先股轉換期的屆滿之日起生效，除非：
 - (i) Weina (BVI)於優先股轉換期之屆滿日前不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其有意不延長優先股轉換期十二個月，及

(ii) 貴公司收到該通知後，同意不延長優先股轉換期十二個月；及

(b) 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優先股可以被轉讓。

(ii) 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之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貴公司以總代價為港幣44,000,000元收購由Weina Holdings持有之Weina Lan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透過新發行之110,000,000股優先A股予Weina Holdings或其代名人。收購詳情載列於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鑑於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流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貴公司、Weina Holdings、Weina (BVI)及詹先生簽訂一份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以：

- (a) 延長優先A股轉換期自優先A股屆滿之日起延長十二個月，以令Weina (BVI)有權將其持有之優先A股由發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內任何時間內轉換；
- (b) 批准優先A股轉換期自動延長十二個月，自優先A股轉換期的屆滿之日起生效，除非：
 - (i) Weina (BVI)於優先A股轉換期之屆滿日前不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其有意不延長優先A股轉換期十二個月，及
 - (ii) 貴公司收到該通知後，同意不延長優先A股轉換期十二個月；及
- (c) 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優先A股可以被轉讓。

(C) 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優先股及優先A股之轉換期即將屆滿，貴公司須準備足夠資金以作優先股及優先A股回購之用。有鑑於此，貴公司及Weina (BVI) 為貴集團之利益同意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轉換期。董事(包括董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修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董事所述，由於貴集團計劃尋找物業發展項目及作未來投資，可預期貴集團需要一筆資金作未來投資。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相關具體計劃。我們同樣由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了解到董事已考慮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現時銀行融資並認為於廣海收購及蓮盛收購完成後，貴集團由有關通函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不會有足夠營運資金作為現時營運之用。然而，董事考慮到廣海收購及蓮盛收購可擴大收益；財務重組計劃(列載如下)之完成；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及貴公司就索償訴訟之抗辯權利，董事有信心貴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考慮到貴集團就其現時運作之營運資金緊張，我們認為簽訂補充協議，結果將優先股及優先A股之轉換期延長對貴集團有利及可減輕即時財政負擔，而且貴公司可保留其現金作未來一般營運之用。

根據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每股優先股有權收取固定累計優先股息，該股息之派付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以年息率3.5%按已繳金額或予以信貸作已繳金額計算。根據貴公司管理層之陳述，如宣佈派發股息前優先股／優先A股已轉讓，有關優先股／優先A股之累積股息之獲得權將由優先股／優先A股之持有人及潛在受讓人互相協商決定。

經貴公司確認，由配發優先股及優先A股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未有支付股息予Weina (BVI)。自優先股及優先A股發行日起及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優先股及優先A股持有人派發之累積股息分別約為港幣13,360,000元及港幣3,860,000元。誠如跟 貴公司之討論， 貴公司正就結構重組(人民幣60,700,000元之擔保及約人民幣74,7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與銀行進行磋商。然而，重組之條款及還款時間表尚未確定。

考慮到(i)過去幾年 貴集團一直錄得虧損及(ii)重組之條款及還款時間表尚未確定；(iii)於廣海收購及蓮盛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由有關廣海收購及蓮盛收購之通函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不會有足夠營運資金作為現時營運之用，我們認為修訂可容許 貴公司減輕 貴集團之即時財務負擔。

我們注意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優先股和優先A股可自由轉讓。根據「董事會函件」，Weina (BVI)有意對優先股及優先A股之持有權擁有更大的靈活性及若Weina (BVI)需要任何資金，Weina (BVI)或Weina Holdings可部分或完全將優先股及優先A股轉讓。 貴公司認為如優先股及優先A股變成可轉讓後，可擴大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我們認為修訂能提供 貴集團機會以(i)增加公眾持股量；(ii)加入不同投資者；及(iii)容許優先股及優先A股之潛在承讓人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增長(如優先股及優先A股之持有人可行使彼等之權利將優先股及優先A股轉換成普通股)方式去擴大股東基礎。有鑑於此，我們認為修訂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都整體利益。

儘管Weina (BVI)或Weina Holdings有權自由轉讓優先股予任何公司或個人，董事確認，如 貴公司發現任何股份交易或收到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行使通知， 貴公司將通知聯交所，並盡快向股東作出公告。鑑於上述，我們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補充協議及修訂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之財務影響

1. 資產淨值

根據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730,000元。由於優先股及優先A股之價值將保持不變，預計修訂優先股及優先A股之條款對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流動資金

自優先股及優先A股發行日起及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向優先股及優先A股持有人派發之累積股息分別為約港幣13,360,000元及港幣3,86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5,870,000元。由於協議將允許優先股／優先A股自動延長十二個月（自優先股轉換期或優先A股轉換期的屆滿之日起生效），貴集團之即時財政負擔可減輕。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修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我們認為修訂乃貴集團之普通及一般業務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修訂。

此致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林慧欣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中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所持有股份數目 | | | 總數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所持購股權數目 (附註2) | | |
| Xia Dan女士(附註1) | — | 79,500,000 | 3,500,000 | 83,000,000 | 13.71% |
| 劉世忠先生 | 148,000 | — | 3,352,000 | 3,500,000 | 0.58% |
| 陳賢先生 | — | — | 3,500,000 | 3,500,000 | 0.58% |
| 詹詩瀚先生 | — | — | 2,000,000 | 2,000,000 | 0.33% |
| 熊劍瑞先生 | — | — | 3,500,000 | 3,500,000 | 0.58% |
| 潘禮賢先生 | — | — | 200,000 | 200,000 | 0.03% |
| 蔡繼明先生 | — | — | 348,000 | 348,000 | 0.06% |
| 莊耀植先生 | — | — | 348,000 | 348,000 | 0.06% |

附註：

- Xia Dan女士(「Xia女士」)被視為擁有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公司79,500,000股股份之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a女士被視為實益擁有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
- 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每股1.18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起3年內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或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此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以外之權益。

普通股之權益

| 主要股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計 之概約百分比 |
|--------------------------------------|---------|--------------|------------------------|
| 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 實益擁有着 | 79,500,000 | 13.14% |
| 翟健民先生 | 實益擁有着 | 96,824,000 | 16.00% |
| 黃少玲女士 | 實益擁有着 | 135,000,000 | 22.31% |

附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Xia女士於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實益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a女士被視為擁有Mega E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實益控制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 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計 之概約百分比 |
|------------------------------|----------|--------------|------------------------|
| Weina (BVI) | 實益擁有着 | 460,000,000 | 76.01% |
| Weina Group Limited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60,000,000 | 76.01% |
| 詹先生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60,000,000 | 76.01% |
| 何敏雄先生 (附註4) | 實益擁有着 | 246,800,000 | 40.78% |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Weina (BVI)簽訂認購協議，透過協議及公司對購股權之行使，Weina (BVI)被視為擁有350,000,000股優先股權益及有權將該等股份轉換為350,000,000股普通股(基於最初換股價)。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與Weina Holdings簽訂買賣協議，透過該協議，Weina (BVI)(為Weina Holdings Limited之指定人士)被視為擁有110,000,000股優先A股權益及有權將該等股份轉換為110,000,000股普通股(基於最初換股價)。
3. Weina Group Limited持有Weina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Weina (BVI)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詹先生於Weina Group Limited擁有控制權，故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詹先生是公司執行董事詹詩瀚先生之父親。
4. 何敏雄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有關收購蓮盛控股有限公司之買賣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交易完成後，246,800,000股股份將發行予何敏雄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份仍未發行。交易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重要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業務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即假設如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之同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報告及提述其名稱，該等同意迄今並無撤回。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結算日以來，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在本集團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中之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任何權益；及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被提起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止，相關中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已就深圳研發中心總承辦商發出申索額為人民幣9,500,000元之訴訟作出判決，勝方為原告。

在與中國律師進行詳細討論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向相關中國法院提起上訴，於上訴期間通過合理價格之談判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與總承辦商達成和解協議。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總承辦商向相關中國法院提出要向本公司索償剩餘之人民幣550,000元及罰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提出反申索要求總承辦商因違約之賠償，正待法院判決。

於以上期間，本公司還努力就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德維森實業」）約人民幣83,000,000元之貸款及約人民幣60,700,000元之聲稱擔保與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商討債務重組之最後落實方案。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德維森實業收到由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起訴狀，乃有關一位獨立第三者（「當事人」）聲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由委託投資香港其它上市公司股票事項由德維森實業提供擔保而作出涉及約人民幣22,000,000元的索償（「索償」）。德維森實業已委託一所中國法律顧問協助收集相關資料及調查就引致索償的事宜及情況，該中國法律顧問仍然在審查相關文件和收集有關索償的資料，並且德維森實業會積極抗辯。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德維森實業（原告）（該「上海索償」）對上海天可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可華」）及西安盈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豐」）（天可華及盈豐兩者均是被告）就，除其他外，在中國境內違反合同就德維森實業所完成的建築工程中支付的服務費提出民事索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上海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上海索償作出判決（該「判決」），根據該判決，德維森實業獲判未付之服務費為人民幣14,86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886,360元）連同以每日利率0.001計算的違約賠償金。天可華對該判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向上海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通知（「上訴」）。上訴聆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收悉盈豐的訴訟狀。盈豐(「原告」)於山西省長治市中級人民法院向德維森實業提出民事索償(「山西索償」)，事由德維森實業設計及製造的長鋼TRT項目內的可編程控制器系統，導致原告承受產品責任，故向被告要求賠償約人民幣6,97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920,000元)。山西索償之聆訊已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進行。德維森實業決定為山西索償尋找法律意見及作出辯護。

9. 一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15樓1501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劍輝先生，羅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具有逾十年會計經驗。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15樓1501室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認購協議；
- (c) 買賣協議；
- (d) 第一份補充協議；
- (e) 第二份補充協議；

- (f) 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
- (i) 本附錄「專家之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以考慮(如適用)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Weina (BVI) Limited與詹榮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第二份補充協議」)；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Weina Holdings Limited與詹榮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之條款(「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下統稱為「補充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按彼等認為使補充協議之發行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或權宜者作出一切行動、事項或事件。」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羅劍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期

15樓15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之通函將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如將於大會或續會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15樓1501室。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特定事項。在此情況下，該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